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5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哲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505號），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易字第112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哲凱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本件除證據補充「被告林哲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按刑法上所謂「兇器」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。攜帶兇器竊盜，祇須行為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1年度台上字第2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竟為本件竊盜犯行，欠缺尊重他人所有權之觀念，並衡酌其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所竊取電線2批之價值，共計新臺幣6,000元，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尚未與告訴人召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，及其犯罪動機、手

段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未扣案剪刀1把，雖係被告供本件竊盜犯罪所用之物，然衡情剪刀價值甚微，是如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。

(二)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犯本件竊盜罪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再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八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葉芳如

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及數量
1	22平方三芯電線各28公尺
2	22平方四芯電線各28公尺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505號

被 告 林哲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哲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0時5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段000○○000000○○000000○○000000地號土地，持客觀上足以為兇器之剪刀1把，將召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由吳○義所管領置放在該處之22平方三芯電線、22平方四芯電線各28公尺(價值共約新臺幣6000元)剪斷後竊取得手，置放在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園區一路與大智五街路口附近，林哲凱再聯絡不知情之張○瑋(所涉竊盜罪嫌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)前往載運，張○瑋遂搭乘不知情之蔡○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該處，將上開電線載運交給林哲凱。嗣吳○義發覺失竊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沿途監視錄影，在竊嫌丟棄之飲料盒、菸蒂採集生物跡證送驗，經比對與林哲凱之DNA-STR型別相符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哲凱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、地竊取上開電線得手，並請張○

		瑋前往載運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伊是徒手扯斷電線竊取等語。
2	另案被告張○瑋於警詢之供述	綽號「阿凱」之友人傳送位置訊息，要求另案被告張○瑋至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園區一路與大智五街路口附近載運1袋物品，另案被告張○瑋遂與蔡○翰共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2年12月11日4時6分許，至上開地點載運該袋物品送至嘉義是交給「阿凱」，並提供綽號「阿凱」之人LINE帳號主頁。
3	被害人吳○義於警詢之指訴	上開規格、數量之電線已拉好設置在前揭土地，遭人竊取之事實。
4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29日刑生字第1136090767號鑑定書、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現場勘查採證報告暨附件資料、現場暨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共22張、另案被告張○瑋提供之綽號「阿凱」之人LINE帳號主頁翻拍照片2張	1. 全部犯罪事實。 2. 警方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發現犯嫌手持疑似剪刀之工具，而現場照片顯示遭竊電線甚粗且截斷面平整，難認係遭徒手扯斷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

嫌。又被告所得財物，雖未扣案，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

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
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3 檢 察 官 陳亭君
04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6 書 記 官 李宜庭